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3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8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10:00至12:30，下午15:30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德央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 简称为“西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 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 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 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2024年8月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3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一致推选拉巴江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拉巴江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每期，保费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每期，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3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推选张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选举，一致同意张金涛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尼拉女士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拟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张金涛、尼拉、邓昭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邓昭平为独立董事)，并由张金涛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牟文、杨勇、严洪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并由牟文董事(会计专业背景)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蓓、张金涛、邓昭平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蓓、邓昭平为独立董事)，并由王蓓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严洪、王蓓、牟文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并由严洪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尼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

1、布琼次仁先生、单志健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单志健先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3、王迎春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王迎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4、宁秀英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迎春	宁秀英
联系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4层至16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4层至16层
电话	（0891）6872095	（0891）6872095
传真	（0891）6872095	（0891）6872095
电子信箱	xzkywyc6@126.com	xzkynxy@sina.com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非经理层班子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和年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签订2024-2026年度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绩效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每期，保费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每期，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简历

张金涛，男，1973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技术员、技术组长，宝钢化工公司化二厂副厂长，宝钢股份化工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宝钢化工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办公室(企业文化部)主任、党办主任，宝钢化工公司梅山分公司副经理，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化二厂厂长，宝钢化工宝山分公司经理助理(见习)、生产技术室主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室主任、副经理，宝钢化工设备管理部部长，宝钢化工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宝武炭材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份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张金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党委副书记，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3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尼拉，女，1974年11月出生，藏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五一巾帼标兵(2011年)。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藏山南罗布莎铬铁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西藏矿业日喀则分公司技术员，西藏矿业生产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副经理、经理，西藏矿业党委委员兼总经理助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山发工贸有限公司监事，西藏矿业阿里分公司负责人。目前任西藏矿业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勘探分公司负责人、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外聘专家。

截至公告日，尼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25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5,600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尼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布琼次仁，男，1966年6月出生，藏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员，经济师。1982年11月参加工作。曾在本公司前身东风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机修车间、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工作，曾任西藏罗布萨矿财务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助理、副经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经理(协助董事长工作)，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布琼次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04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5,600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布琼次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志健，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总账主管、董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监督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8月起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23年9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2024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单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志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迎春，男，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本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2年6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职任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高级专员(助理级)，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迎春先生已取得董秘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王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23,600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迎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宁秀英，女，1970年10月出生，汉族。2002年6月至2015年5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宁秀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秀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亿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亿元）	占比
1	安世中国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16.00	27.59%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0	18.1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9.00	5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50	2.59%
5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	1.72%
合计		58.00	100%

备注：“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为0.49亿元，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结项，详情请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亿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闻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闻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肖学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6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2024年担保预计已分别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

2024年6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无锡闻泰	39亿元	2024-6-3	5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6-3至2025-4-7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注：无锡闻泰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39亿元，2024年度担保额度为40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0.65亿元，因2024年担保预计授权已生效，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5.65亿元，无锡闻泰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为4.35亿元。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70%以上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30亿元	-8亿元	22亿元	19.7亿元	2.3亿元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亿元	+8亿元	73亿元	69.3345亿元	3.6655亿元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